

《2022 年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

戴鹏 - 勘误

P37

将下图中红框处的内容改为“C”。

[更正说明] 本题 A 选项原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的法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当事人进行诉讼”。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64 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确定了法人终止的标志为注销而不是解散、撤销，故为了保证考点的原汁原味以及答案的准确性，笔者将 A 选项作了修改，特此说明。本题 B 选项原为“不是民事主体的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自己

是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 46. 关于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的概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3-81，多)

- A. 当事人能力又称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适格又称正当当事人
- B. 有当事人能力的人一定是适格当事人
- C. 适格当事人一定具有当事人能力
- D. 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均由法律明确规定

P53

将下图中红框处的内容删掉。

诉，其上诉请求即为“请求依法改判无独三（厂家）承担责任”，此时作为不承担责任的无独三，厂家当然地成为了被上诉人。D 选项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权参加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只是调解书是否必须经过无独三签收才生效的问题需要讨论调解书中是否需要无独三承担责任，所以 D 选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诉人。

背下来：

- 1. 无独三不能提出管辖权异议，不能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撤诉；
- 2. 无独三附条件享有的权利：上诉权、签收调解书的权利，所附条件为是否承担责任。

将下图中左侧红框处内容改为“单”；将右侧红框处内容改为“故本题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2. 判断再审到底是适用一审程序再审还是适用二审程序再审时应当首先判断是否存在提审：如存在提审，则一律适用二审程序再审，如不存在提审，再判断原终审判决是一审还是二审作出，原来是一审终审的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原来是二审终审的适用二审程序重新审理。

■ 196. 何某诉王某依买卖合同交付玉石，B 省 A 市中院二审判决何某胜诉，执行中张某向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主张玉石为自己所有。A 市中院受理后，王某又以原审事实不清为由向 B 省高院申请再审。B 省高院裁定由 A 市中院再审。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21 金题-2-4-26, 多)

- A. 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后应同时裁定中止执行
- B. 中止再审程序，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
- C. 可在再审中组织何某、王某、张某进行

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如果原审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方式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而中止再审程序。本案中并不存在何某与王某恶意串通损害张某合法权益的问题，所以应当将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所以 B 选项错误。最后，将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应当注意的是如果适用一审的再审，将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之后一并审理并作出判决；如果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则将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后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何某与王某的买卖合同纠纷由 A 市中院两审终审，故高院裁定再审后，指令中院重新审理，中院应当适用二审程序重新审理，故本案属于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应当将张某的诉讼请求并入后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故本题 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D。

将下方图中红框处“担保期满”统一修改为“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将图二中红框处“2018”修改为“2020”。

适用错误、证据不足等情形均不能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因为只要仲裁程序合法，仲裁员无徇私舞弊情形，当事人无弄虚作假，法律即应当赋予经过公正程序作出的裁决以公信力，不能随意撤销。

本题 B 选项是干扰选项，有同学记得对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

就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一旦发现错误，而申请人

- A. 批准执行担保后，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 B. 担保期满后郭某仍无力偿债，法院根据兴源公司申请方可恢复执行
- C. 恢复执行后，可以执行作为担保财产的字画
- D. 恢复执行后，既可以执行字画，也可以执行郭某的其他财产

[分析与思路] 本题考查执行担保，执行担保的后果是暂缓执行，而非终结执行，所以 A 选项错误；关于执行担保，根据 2018 年《执行担保规定》，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

由于郭某拒不履行裁决，兴源公司申请执行。郭某无力归还 100 万元现金，但可以收藏的多幅字画提供执行担保。担保期满后郭某仍无力还款，法院在准备执行该批字画时，朱某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才是这些字画的所有权人，郭某只是代为保管。

请回答第（1）~（6）题。

■ 2012 年 本题参考答案：ABCD

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如果与原判决、裁定无关，可以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本案中，判决内容为 100 万现金，执行标的物为字画，属于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案外人可以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救济，而不能通过再审方式救济，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

六、2012 年

■ 311. 2009 年 2 月，家住甲市 A 区的赵刚向家住甲市 B 区的李强借了 5000 元，言明 2010 年 2 月

1. 将下图中解析处第一个红框处内容修改为“暂缓执行期限届满”；
2. 因新法修改，将下方图中红框内的“【答案更正说明】”修改为“【题目及答案更正说明】本题 B 选项原为‘担保期满后郭某仍无力偿债，法院根据兴源公司申请方可恢复执行’，且原答案为 CD。根据 2020 年《执行担保规定》，存在如下修改：
①《执行担保规定》，恢复执行需要依申请，故答案修改为 BCD。②《执行担保规定》，严格区分了暂缓执行期限和担保期间，为了保证考点与答案的准确，将 B 选项修改为‘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郭某仍无力偿债，法院根据兴源公司申请方可恢复执行’”。

的异议相关规定分析。同学们想，其实郭某异议的主张是仲裁协议约定的是合同纠纷由贸仲仲裁，而本案不是合同纠纷，仲裁协议对本案没有约束力，这难道不是主张仲裁协议对本案无效吗？

(4) 针对本案中郭某拒不履行债务的行为，法院采取的正确的执行措施是：(2013-3-98, 任)

- A. 依职权决定限制郭某乘坐飞机
- B. 要求郭某报告当前的财产情况
- C. 强制郭某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D. 根据郭某的申请，对拖欠郭某货款的金康

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可见担保期间届满后，郭某仍不履行义务的，法院可以依据申请人兴源公司申请恢复对原生效仲裁裁决书的执行，B 选项正确。恢复执行后，法院可以直接执行作为担保财产的字画，当然也可以执行郭某的其他财产，故 C、D 选项表述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答案更正说明】 本题原答案为 CD。根据 2018 年《执行担保规定》将答案修改为 BCD。

索引，将下图中红框处内容改为“单”；答案速查，将下图中左侧红框处改为“单”，右侧红框处答案改为“C”。

(2021 金题-2-4-21, 单)	130
(2021 金题-2-4-22, 单)	135
(2021 金题-2-4-23, 多)	141
(2021 金题-2-4-24, 单)	145
(2021 金题-2-4-25, 多)	150
(2021 金题-2-4-26, 多)	151
(2021 金题-2-4-27, 单)	154

194	(2021 金题-2-4-25, 多)	AC
195	(2017-3-38, 单)	C
196	(2021 金题-2-4-26, 多)	CD
专题二十 二审程序		
197	(2013-3-78, 多)	AC